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6764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4日

商 标

# HAPO

申 请 人 华尔测量技术(深圳)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38号1栋1座23B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华知墨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测量装置；测量仪器；网络通信设备；无线电设备；光通信设备；光学器械和仪器；光学字符识别装置；电子信号发射器；光反射器；功率计